

法院公告

李华、樊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大坤诉被告李华、樊林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何旭:

本院受理原告佟文强与被告何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偿还借款10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何旭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治与被告内蒙古锦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判令被告支付第四期房屋租赁费用4500元及违约金1500元共计6000元,并自违约之日2021年1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十五法庭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王建君:

本院受理原告云志成、王梅梅诉被告王建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142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建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云志成、王梅梅借款本金225000元及利息50062.50元,共计275062.50元。二、被告王建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云志成、王梅梅借款利息(以22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4年9月14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225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的四倍,从2020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云志成、王梅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1172元(原告云志成已预交),由原告云志成、王梅梅负担288元,被告王建君负担1088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刘华、陈会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华、陈会丽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2022)内0502民初3266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内蒙古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租金196196元,违约金6000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元,合计256196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北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法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吴猛: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胶建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通辽市胶建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28335.47元。案件受理费510元,由被告吴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王文清: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尊尼服装经销店诉被告王文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2021)内0104民初297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内蒙古鸿基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1)内0123民初1507号原告内蒙古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

古鸿基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孙国芳、马宇: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马宇、孙国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孙国芳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20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张冬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冬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冬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通辽市广联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购拖拉机欠款37350元。案件受理费734元,由被告张冬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9版刊登的“原告杭锦旗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诉杭锦旗中冶矿业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应将现向“杭锦旗中冶矿业有限公司合同送达(2022)内0826执恢156号执行通知书”更正为“杭锦旗中冶矿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826执恢156号执行通知书”,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2日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霍国资字[2022]24号
霍林郭勒市利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已于2022年1月26日对你公司作出了《霍林郭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决定书》(文号:霍国资字[2022]1号),你公司在收到前述决定书后,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行政决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缴纳采矿权价款及利息合计524600元,若逾期仍未支付的,我单位将依法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你公司在履行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无法与你公司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履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霍林郭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姓名:王皓,案号(2021)内0622民初886号,金额:3653元,票据号码:0024746799,特此声明作废。

不慎将于静怡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p150020847,声明作废。

不慎将罗正昊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K150052262,声明作废。

阿斯汗《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

期:2007年6月9日9,出生于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医院,出生证编号:H150038320,声明作废。

内蒙古朗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银行存款人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账号:59040154800001704,声明作废。

不慎将王玉爽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F150346943,声明作废。
2022年6月22日

遗失声明

乌兰浩特市邦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车辆行驶证、绿本以及牌子丢失,特此声明。

车辆牌照号:蒙F2782挂、蒙F2721挂、蒙F6086挂、蒙F2473挂、蒙F2679挂;

姓名:张艳平,车辆牌照号:蒙F22077;姓名:王海青,车辆牌照号:蒙F36717;姓名:葛殿学,车辆牌照号:蒙F32202;姓名:王建飞,车辆牌照号:蒙F3512挂;姓名:沈艳春;车辆牌照号:蒙F3986挂。

乌兰浩特市邦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公告

被继承人董茂林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董茂林(男,1967年6月20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兰丽萍于2022年6月21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董茂林于2022年1月18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董茂林将其名下的下述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1、房产壹套,位于青山区110国道以南环城铁路以北赵家店南村青福新城3-106,建筑面积:95.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第0000013号;2、住房公积金壹笔,在其去世后全部留给兰丽萍(公民身份号码:150204196908181224)个人所有。现董茂林已于2022年6月13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兰丽萍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后,我处将为兰丽萍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6月2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与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乌兰其其格、玲花、林花(债务人)等21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详见附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力已转让给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21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为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继承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市顺益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序号	支行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担保方式	序号	支行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担保方式
1	新忽热信用社	乌兰其其格	47627.95	44246.36	2020/12/8	信用	12	乌梁素太信用社	范伟	299899.00	196326.54	2020/12/8	保证
2	新忽热信用社	乌兰其其格	47700.00	44050.95	2020/12/8	信用	13	富海信用社	王睿	170000.00	54785.32	2020/12/8	保证
3	新忽热信用社	玲花	47700.00	44050.95	2020/12/8	信用	14	富海信用社	王睿	677400.00	316083.55	2020/12/8	抵押
4	新忽热信用社	林花	47700.00	44050.95	2020/12/8	信用	15	营业部	马俊	400000.00	260831.00	2020/12/8	保证
5	新忽热信用社	沙日娜	47000.00	52595.94	2020/12/8	信用	16	营业部	吴钟奎	519900.00	355658.52	2020/12/8	抵押
6	新忽热信用社	伊塔娜	46900.00	52403.95	2020/12/8	信用	17	营业部	吴钟奎	99800.00	66536.86	2020/12/8	信用
7	新忽热信用社	李文宇	46900.00	52403.95	2020/12/8	信用	18	营业部	吴钟奎	40000.00	26414.47	2020/12/8	保证
8	新忽热信用社	王敏	47000.00	52596.53	2020/12/8	信用	19	宏丰信用社	鄂后生	187,627.90	94357.59	2020/12/8	抵押
9	新忽热信用社	营新宇	47000.00	52596.53	2020/12/8	信用	20	牧区综合分社	杨海燕	369900.00	244523.51	2020/12/8	抵押
10	新忽热信用社	伊金山	46900.00	52403.95	2020/12/8	信用	21	牧区综合分社	王会杰	459868.00	310847.70	2020/12/8	抵押
11	海流图信用社	张立国	435632.22	247351.76	2020/12/8	保证							